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靖娟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wsx876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041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\_1110041909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10041909\_ATTACH2.zip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110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2月18日公訓字第1112160063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次係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110年12月9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」，修正訓練輔導相關規定及酌修部分文字、增訂「實務訓練表現未達基本要求個別會談紀錄表」（訓練計畫第5點、第7點、第18點，及附件1至附件4、附件11），以資周妥。另依據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及同年月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函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得採計為公務人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1/02/25

1110001360



員休假年資，該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爰修正有關休假年資採計規定（訓練計畫第22點附則〔三〕），以符現行規定。

三、旨揭訓練計畫業置於保訓會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首頁「法規及函釋/培訓法規(含各項訓練計畫)/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/高普初等考試訓練相關規定(含各項訓練計畫)/高普考訓練相關法規」項下，歡迎查閱並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